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4644號

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代理人 吳熾松

債務人 乾坤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劉嘉峰
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壹佰肆拾玖萬參仟陸佰零伍元，及其中新台幣壹佰肆拾伍萬玖仟伍佰貳拾伍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一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- 01 狀申請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